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號

原　　告　尤澤文

被　　告　繆奇遊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澤維

原告與被告繆奇遊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 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、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4,000元及應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給付資遣費等，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，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－667元＝333元）；另請求給付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，以上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333元（計算式：333元＋3,000 元＝3,333元）。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333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　官　　呂佩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解景惠